

证券代码：831111

证券简称：智明恒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11	智明恒	2023年4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0号院1号楼A座11层1102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》
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不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贺山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之任期将于2023年4月7日到期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李贺山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李贺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汪原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之任期将于2023年4月7日到期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汪原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汪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选举王超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之任期将于2023年4月7日到期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王超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王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选举严美丽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之任期将于2023年4月7日到期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严美丽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严美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卢春静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之任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到期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卢春静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卢春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贾卫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之任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到期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贾卫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贾卫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刘奔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之任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到期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刘奔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刘奔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

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08时00分-10时00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0号院1号楼A座11层1102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贺山，电话：010-82810486，传真 010-82810476，
邮箱：liheshan@cnpcc.net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《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0日